不予受理通知书

山东省莘县人民法院：

贵院委托我单位对山东首鲜蔬果公司所有的、位于莘县小康街东段北侧不动产进行评估。

经审查，因涉案不动产位于山东省莘县，本机构无相关评估数据，故本机构决定不予受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陈颖，联系电话：010-82253558

专业机构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0层1001康正评估，邮编：100029

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23 年7月24日